证券代码：600138　证券简称：中青旅　公告编号：临2026-031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 被担保人名称：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 本次担保是否为关联担保：否
- ● 本次担保金额：人民币3.5亿元
- ● 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人民币21亿元（含本次担保）
-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是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 特别风险提示：本担保对象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对象财务状况、资产负债率等未发生显著变化，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近日，为满足正常业务发展需要，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青旅创格”）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申请人民币2.5亿元额度综合授信，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中青旅创格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人民币1亿元额度综合授信，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约定公司为前述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本次担保完成后，公司对中青旅创格的担保余额为21亿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亿元。

（二）本次担保事项内部决策程序

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三）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6年5月21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其中，自202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公司预计为中青旅创格提供不超过21亿元额度的担保，具体如下：

| 担保方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担保预计有效期 | 是否关联担保 | 是否有反担保 |
|---|---|---|---|---|---|---|---|---|---|
| 一、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 90% | 91.53% | 人民币21亿元（含本次担保） | 0 | 33.18% | 自2026年4月29日起12个月内。 | 否 | 是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 | | | | |
| 二、对合营、联营企业的担保预计 | | | | | | | | | |
| 1.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 | | | | |
| 2.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合营、联营企业 | | | | | | | | | |
| 不涉及 | | | | | | | | |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中青旅创格（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20946343）是公司持股90%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1995年1月18日，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28号泛亚大厦8层，法定代表人高小良，经营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和ＢＢＳ以外的内容）；零售国内版图书、电子出版物；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电子产品、通讯设备、机械电器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计算机技术培训。（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7亿元，负债总额33亿元，资产负债率92.01%，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3亿元，净资产2.87亿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3.61亿元，净利润5,280.4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中青旅创格资产总额35.37亿元，负债总额32.37亿元，资产负债率91.53%，其中流动负债总额32.37亿元，净资产3.00亿元。2026年上半年实现营业收入27.80亿元，净利润3,810.34万元。

中青旅创格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状况未发生显著变化。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密云支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2.5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基于该主债权之本金所发生的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等。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二）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债权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债务人：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

保证人：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最高本金：1亿元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债权人依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债务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亿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延迟履约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合同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系控股子公司满足日常经营需要的必要担保，有利于其稳健经营及长远发展，该担保的履行对公司的发展和效益提升有积极作用。被担保企业具备正常的债务偿还能力，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北京中盛宜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中青旅创格的少数股东，按其持有的股权比例为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该议案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董事会授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董事长在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根据子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确定执行，并代表董事会签署有关法律文件。本次担保在公司2026年度担保计划额度和事项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602.6万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0.25%，系公司控股子公司乌镇旅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根据银行政策和房地产开发销售的商业惯例，为其房地产项目符合贷款条件的购房者提供阶段性连带责任。

上市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1.10亿元，占公司2025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33.30%，系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中青旅创格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业务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中青旅山水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其全资子公司新化中青旅山水酒店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的担保。

上市公司未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中青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774　证券简称：汉商集团　公告编号：2026-042

#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 被担保人名称 | 本次担保金额 |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
|---|---|---|---|---|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长江“） | 2,900万元 | 9,900万元 | 是 | 否 |

● 累计担保情况

| | |
|---|---|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 0 |
|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 37,365 |
|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 25.15 |
|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br>□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br>□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br>□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
|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 无 |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迪康药业”或“保证人”）在公司股东会批准担保额度内，为迪康长江在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贷款2,900万元提供保证担保，并与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签订《保证合同》（合同编号：渝三银BZC02262026210001901号）。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迪康长江为迪康药业的全资子公司。

（二）内部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2026年5月19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发布的《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4）。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 | | |
|---|---|---|---|
| 被担保人类型 | 法人 | | |
| 被担保人名称 | 重庆迪康长江制药有限公司 | | |
|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 全资子公司 | | |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00% | | |
| 法定代表人 | 宋明万 | |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1711601670G | | |
| 成立时间 | 1998-10-23 | | |
| 注册地 | 重庆市万州区龙井沟1号 | | |
| 注册资本 | 5,000万元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委托生产；药品批发；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地产中草药（不含中药饮片）购销；农副产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 项目 | 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36,310.85 | 35,837.76 |
| | 负债总额 | 21,670.79 | 22,709.12 |
| | 资产净额 | 14,640.06 | 13,128.64 |
| | 营业收入 | 16,966.25 | 34,770.31 |
| | 净利润 | 1,506.00 | 1,869.66 |

注：主要财务指标为迪康长江单体报表财务数据。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保证人：成都迪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万州分行

3、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4、主债权及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律师代理费用、公证费用、交通费用、诉讼费用、仲裁费用、财产保全费、申请执行费、公告费、评估费、拍卖费、变卖费、翻译费、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其中，主债权之本金金额具体见专用条款第三条（主债权之本金2,900万元）。（2）前款所述之主债权即为保证担保的范围，保证人同意向债权人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保证担保。

5、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至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主债务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若发生主债务展期、延期等情形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本次新增的对外担保主要是为了归还存量贷款的需要，可优化子公司债务期限结构，降低融资成本，保障业务稳定持续开展，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4月27日，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展及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并于2026年5月19日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预计在有效期内续展及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80,000万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不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60,000万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含本数）的被担保方所提供担保的额度合计不超过等值人民币20,000万元。

本次担保事项在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7,365万元（含本次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25.15%。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26,575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89%。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情况，也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汉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前期已披露诉讼的基本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万润科技”）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国通信托”）对公司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该案被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国通信托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润新能源”）、被告2：平陆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陆凯迪”）、被告3：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阜新凯迪”）、被告4：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四被告”；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生态”）。主要诉讼请求：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33,39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4对被告1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89,673,734.2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2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3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逾期支付补贴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3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四被告共同承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公告编号：2026-036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一）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

在上述案件开庭审理前，原告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及相关诉讼请求，并明确撤回原诉讼请求中涉及被告阜新凯迪股权转让协议的部分，仅保留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如下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万润新能源向原告支付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尾款24,08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2.判令被告平陆凯迪向原告支付平陆凯迪可再生能源补贴款89,673,734.2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3.判令被告万润科技对被告万润新能源的上述第1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4.判令被告万润新能源对被告平陆凯迪上述第2项债务向原告承担连带清偿责任；5.判令本案（涉及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万润新能源、被告平陆凯迪共同承担，被告万润科技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出具《民事裁定书》（案号：（2026）鄂01民初855号），裁定准许原告国通信托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

综上所述，公司于2026年7月22日披露的《重大诉讼公告》，因原告撤回对被告阜新凯迪的起诉，包括阜新凯迪股权转让价款9,310,000.00元、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相应延迟付款违约金，该案仅保留平陆凯迪股权转让协议项下的诉讼请求，该案件涉案本金相应调减64,009,315.82元，调减至113,753,734.20元，占万润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7.25%。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二）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案号：（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

万润科技及相关下属控股公司于近日收到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及传票等相关法律文书。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回对阜新凯迪的起诉及相关诉讼请求后，就阜新凯迪股权交易协议纠纷事项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该案已于近日被立案受理（案号：（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国通信托为原告；被告分别为：被告1：深圳万润新能源有限公司；被告2：阜新市凯迪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被告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三被告”；第三人：凯迪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诉讼请求为：原告请求法院判令被告1向原告支付欠付的股权转让价款9,310,000.00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3对被告1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被告2向原告支付剩余可再生能源补贴款54,699,315.82元及延迟付款违约金，请求判令被告1对被告2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请求判令本案的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诉讼费用由被告1、被告2共同承担，被告3承担连带责任。该案件涉案本金金额合计为64,009,315.82元，占万润科技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4.08%。该案件目前尚未开庭。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前述披露诉讼外，自2025年11月披露《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案件情况的公告》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小额诉讼与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进展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万润新能源、平陆凯迪及阜新凯迪生产经营正常。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将积极和持续地采取应对措施，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本次诉讼进展主要系国通信托向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撤回对阜新凯迪的起诉后，就阜新凯迪股权交易协议纠纷事项再次向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以上诉讼涉及的未支付股权转让款和代收代付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金额及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比例未发生实质性变化，预计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等要求，通过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履行诉讼进展的信息披露义务（如需）。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指定媒体登载的信息为准。

五、备查文件

1、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2026）鄂01民初855号）

2、湖北省武汉市江汉区人民法院《举证通知书》（（2026）鄂0103民初16965号）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6号

#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万润科技”）分别于2026年4月28日、2026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含目前及未来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和控股子公司，以下合称“子公司”）向银行、合作方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不含已生效未到期的额度），综合授信额度项下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承兑汇票及贴现、保函、票据池、信用证、外汇衍生产品等，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同意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20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含）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6亿元、公司及子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4亿元；在前述预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各主体之间的担保额度可以调剂使用；相关担保事项以正式签署的担保协议为准；对同一授信业务提供的担保额度不重复计算；任一时点的担保余额不得超过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该额度可滚动循环使用。

在上述综合授信及担保总额度内，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总裁办公会审批具体授信及担保事宜、在上述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对公司向子公司、子公司向公司及子公司向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进行调剂，总裁办公会审议通过后由公司法定代表人或经合法授权的代理人办理授信和担保事宜。本次授权事项的授权期限与本次综合授信及担保额度议案有效期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2026年5月21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7号）、《2025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27号）。

二、授信及担保进展情况

基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与厦门今日头条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等签署的商务合作协议，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字跳保理”）就上述合作与亿万无线开展保理业务并签署《保理业务合同》，公司就上述保理业务与字跳保理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20250910133207，以下简称“原保证合同”），公司为亿万无线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外部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4号）。

鉴于上述原保证合同期限即将届满，公司及亿万无线与字跳保理重新签署《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T20260915112222），自本《保证合同》生效后，各方已签署的原保证合同自动终止。在前述保理业务下，亿万无线本次向字跳保理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保理业务额度，额度期限不超过一年；公司为亿万无线本次申请保理业务额度向字跳保理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向字跳保理提供担保的本金余额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2年9月27日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北京市密云区新南路110号鼓楼街道办事处办公楼231室-553

法定代表人：李盼华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100%股权，系公司一级全资子公司。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移动互联网数字营销服务。

亿万无线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 项目 |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元） | 338,511,610.72 | 377,620,481.98 |
| 负债总额（元） | 187,631,066.35 | 258,644,544.27 |
| 净资产（元） | 150,880,544.37 | 118,975,937.71 |
| 项目 | 2025年度（经审计） | 2024年度（经审计） |
| 营业收入（元） | 2,292,522,241.09 | 1,871,485,642.26 |
| 利润总额（元） | 32,181,222.26 | 562,487.38 |
| 净利润（元） | 31,904,606.66 | 458,756.66 |

上述被担保人无外部评级，且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甲方：海南字跳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丙方：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保证范围：除了保理合同项下欠付的应收账款金额、罚息及其它应付款项外，还及于由此产生的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手续费及其他为签订或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费用、以及甲方实现担保权利和债权所产生的费用，以及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的所有其他费用和款项（统称“被担保债务”）。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保证期间：至被担保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止。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合同为准。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处于有效期内的担保总额为36.20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6.91亿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7.77%；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元。

上述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之情形。

六、备查文件

《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58

#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6年9月21日

召开地点：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通知和材料发出时间及方式：2026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微信等方式送达

会议应出席董事人数：9人，实际出席董事人数：9人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郭晓鹏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含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出席本次会议的有表决权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关联董事郭晓鹏、江为、彭吉福、常笑言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保证公司资金、财产的安全，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同意制定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为充分利用期货市场的套期保值功能，降低铝产品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造成的潜在风险，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开展铝产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预计占用的保证金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有效期限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

上述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超过十二个月，公司及子公司不可再开立新的期货或衍生品合约。该额度在审批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如单笔交易的存续期超过了决议的有效期，则决议有效期自动顺延至单笔交易终止时止。

公司编制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作为该议案附件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见公司同日登载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及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4.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769　证券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6-059

#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CMC Lollipop Holdings Limited等1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Leqee Group Limited100%股份及刘楷、蒋莉莉等6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8.26%股权，并向公司关联人广州智都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花都专精特新壹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公司在推进本次交易期间的相关工作

自筹划本次交易事项以来，公司积极推进本次交易事项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与主要交易对方就具体交易方案等事项进行多次协商、论证及完善。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事项的相关风险进行了充分提示。本次交易事项的主要历程如下：

在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的有关规定，秉持审慎、尽责的原则，统筹协调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围绕标的资产开展了大量扎实、细致的工作：一是全面推进尽职调查，公司组织中介机构对Leqee Group Limited及乐麦信息技术（杭州）有限公司的财务状况、法律合规、业务运营、行业前景以及交易对手方的主体资格等方面进行了深入、系统的尽职调查，逐一核查标的资产的历史沿革、权属状况、经营资质、重大合同及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持续跟进并要求标的资产和交易对方予以说明和补充；二是有序开展审计与评估工作，公司协调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全面审计，协调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价值进行评估，就审计、评估过程中涉及的会计政策、收入确认、盈利预测等关键事项与中介机构充分沟通、逐项核实，确保审计、评估结果的客观、公允；三是反复论证与完善交易方案，公司就交易架构设计、发行股份价格、支付方式安排、业绩承诺与补偿机制、交割条件与过渡期安排、募集配套资金用途等核心商业条款，与交易对方及中介机构进行了多轮研究、论证和磋商，根据尽职调查、审计及评估的进展情况持续优化和完善交易方案，力求方案兼顾交易各方利益及上市公司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四是积极推进协商谈判，公司与各交易对方就交易细节持续深入地沟通，针对各方关切的交易实施路径、架构落地安排、交割条件等核心问题逐一协商，努力寻求共识，推动交易各项条件逐步成熟；五是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及时、公平地披露本次交易的进展信息，并在相关公告中对可能涉及的审批风险、交易风险、标的资产经营风险、整合风险等进行了充分提示，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六是持续做好风险防控，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政策变化及市场环境波动，动态评估本次交易的各项风险因素，努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4日（星期四）开市时起开始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4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5-071）。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2025年12月11日披露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025年12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2月18日披露的《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相关公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普路通，证券代码：002769）自2025年12月18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本次交易预案披露后，公司持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定期发布了进展公告。具体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17日、2026年2月14日、2026年3月14日、2026年4月14日、2026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6-007、2026-008、2026-012、2026-030）。

2026年6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暨关联交易的进展暨无法在规定时间内发出召开股东会通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6-037）。由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交易细节尚需进一步沟通商讨，故公司无法在2026年6月17日前披露重组报告书草案并发布股东会通知。

2026年7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2026年8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

2026年9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6）。

在本次交易相关工作开展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在筹划本次交易的停牌公告、交易预案、进展公告等相关公告中对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及不确定性进行了充分披露。

三、终止本次交易的原因

本次交易推进过程中，交易各方经多轮充分沟通洽谈，针对交易实施路径、交易架构落地安排、交割条件等核心商业条款未能达成一致。若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交易实施环节复杂程度、时间周期及各类不确定性将显著抬升，较难实现交易各方前期预期的协同效益。

且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以下简称“《资产购买协议》”），各方未能在《资产购买协议》签署后6个月内就本次交易具体安排达成相关补充协议或经重述、修订后的协议，除非各方同意延长，则资产购买协议终止。

经公司与交易对方主要股东协商后经慎重考虑，决定不再延长前述期限，亦不再继续推进本次交易。

公司于2026年9月12日披露了《关于拟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提示性公告》。前述公告披露后，经公司充分审慎研究及与交易相关方协商，公司与交易相关方商议终止本次交易。

四、终止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因非关联委员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目前本次交易尚处于预案阶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终止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五、终止本次交易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终止系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审慎研判作出的决策。公司生产经营运行状况正常，终止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现有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承诺事项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承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少一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七、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第六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省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28　证券简称：贝肯能源　公告编号：2026-060

#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确认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基本情况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Anhua Sun女士于2026年7月31日与极宁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极宁科技”）共同签署《关于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陈平贵先生拟将其持有的23,410,682股贝肯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1.65%）转让给极宁科技，交易对价为4.0775亿元；Anhua Sun女士在其所持公司股份限售期届满后，拟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将其持有的3,044,690股贝肯能源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51%）转让给极宁科技。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极宁科技持有公司26,455,37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16%，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极宁科技，公司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潘涛先生。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52）。

2026年8月27日，陈平贵先生及其配偶Anhua Sun女士与极宁科技共同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就《股份转让协议》部分条款进行了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6-058）。

二、本次控制权变更的进展情况

2026年9月21日，公司获悉深圳证券交易所已对协议转让双方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完备性核对，并出具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6）第146号），确认书的有效期为六个月。转让双方需按照确认书载明的转受让股份数量一次性办理过户登记。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股份转让协议》约定的尽职调查期间已经届满，协议各方一致同意继续推进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项，相关进展与前期各方签署的协议一致。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股份转让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控制权变更事项能否最终实施完成及实施结果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特此公告。

贝肯能源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恩捷股份　公告编号：2026-159

#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家族成员之一Paul Xiaoming Lee先生的通知，获悉Paul Xiaoming Lee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 股东名称 |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 本次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是否为限售股 | 是否为补充质押 | 质押起始日 | 质押到期日 | 质权人 | 用途 |
|---|---|---|---|---|---|---|---|---|---|---|
| Paul Xiaoming Lee | 是 | 16,000,000 | 12.46% | 1.63% | 否 | 否 | 2026年9月18日 |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 | 澳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自身资金需求 |

注：本公告中所述的总股本均指公司截至2026年9月18日总股本；本公告中所涉数据的尾数如有差异或不符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本次质押变动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 本次质押变动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已质押股份情况 | | 未质押股份情况 | |
|---|---|---|---|---|---|---|---|---|---|---|
| | | | | | | |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
| 玉溪合益投资有限公司 | 119,449,535 | 12.17% | 67,396,600 | 67,396,600 | 56.42% | 6.87% | 0 | 0.00% | 0 | 0.00% |
| 李晓华 | 80,749,879 | 8.23% | 23,920,000 | 23,920,000 | 29.62% | 2.44% | 0 | 0.00% | 0 | 0.00% |
| Paul Xiaoming Lee | 128,443,138 | 13.09% | 60,000,000 | 76,000,000 | 59.17% | 7.74% | 0 | 0.00% | 0 | 0.00% |
| Sherry Lee | 71,298,709 | 7.27% | 18,997,680 | 18,997,680 | 26.65% | 1.94% | 0 | 0.00% | 0 | 0.00% |
| Jerry Yang Li | 14,735,754 | 1.50% | 8,000,000 | 8,000,000 | 54.29% | 0.82% | 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414,677,015 | 42.26% | 178,314,280 | 194,314,280 | 46.86% | 19.80% | 0 | 0.00% | 0 | 0.00% |

三、其他情况说明

公司目前经营一切正常，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良好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可控。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产生影响。若出现平仓风险，Paul Xiaoming Lee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补充质押、提前购回被质押股份等措施应对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云南恩捷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